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且預期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通過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0.86%。H股[編纂]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招商局集團擬於[編纂]中認購的H股)。我們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 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招商局集團是中國駐港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50億元。目前，招商局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及相關基建、金融、房地產等三大核心產業，而其在金融領域的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基金及基金管理、保險及保險經紀等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的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21億元、人民幣932.75億元及人民幣1,220.30億元；而其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7.70億元、人民幣278.92億元及人民幣416.75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50.86%的權益外，招商局集團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並通過該等公司經營金融領域業務：

- 於招商銀行間接擁有29.97%<sup>(1)</sup>的權益，招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兩地上市的商業銀行；
- 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專門從事另類投資與資產管理的公司；
- 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間接擁有27.59%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的投資公司；
- 於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公司；

(1) 招商局集團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公司合計持有這些權益。根據招商銀行於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的交易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實際控制的招商銀行股份比例合計將為30.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權益變動所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尚未全部完成。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 於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公司；及
- 於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sup>(2)</sup>。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還有一些與金融有關的被動投資，當中包括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間接擁有13.73%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以及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間接擁有10.99%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其他適用金融法規，於中國的證券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保險經紀及保險業務必須分業經營及管理。招商局集團內從事商業銀行、保險經紀及保險等業務的成員公司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規管和監督。

我們是招商局集團唯一控股的證券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投資及交易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中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但我們並不經營保險經紀或保險業務，因此與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不存在競爭。我們並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因此與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不存在競爭。我們認為，除了以下提及的招商銀行、招商局資本、招商局中國基金、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它們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外，招商局集團的主要金融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此外，招商局集團亦從事非金融業務。由於我們並不從事非金融業務，我們與招商局集團所從事的非金融業務不存在直接競爭。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兩地上市的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招商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除非經中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招商銀行不得從事信託和證券業務。招商銀行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我們並不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而且中國監管要求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必須分業經營和管理。

(2)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下表列出招商銀行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總資產</b>			
(截至12月31日).....	4,016,399	4,731,829	5,474,978
<b>營業收入</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33,030	166,367	202,166
<b>淨利潤</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1,742	56,049	58,018

招商局集團並不參與我們或招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僅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公司合計間接擁有招商銀行約29.97%的權益，於賬目中對招商銀行的投資計入聯營企業投資。

我們及招商銀行均為上市公司。作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在營運及管理方面獨立於招商局集團，而其董事有責任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招商局集團，並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招商銀行及我們均擁有強健嚴謹的企業管治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招商銀行共有14名董事，當中僅蘇敏女士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而且，蘇女士在本公司及招商銀行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及招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與招商銀行均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具體規則，重疊董事不得於會上就招商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所涉交易投票，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衡量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及招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除了以上所述，招商銀行和我們之間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與招商銀行各自主要的客戶群有本質上的不同。招商銀行為商業銀行，主要是向其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為證券公司，我們的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風險偏好等整體上與招商銀行的客戶存在本質上的不同。

我們主要的推廣和銷售渠道與招商銀行的不同。招商銀行主要是通過其全國性的銀行分行網絡及電子渠道推廣和銷售金融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設計不同的推廣計劃，主要通過我們全國性的證券營業部網絡、網上平台和顧客服務專員銷售我們的產品。詳情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網點、營銷和服務」。

招商銀行通過其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在香港從事若干金融相關的業務。招銀國際是可在香港從事多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實體的經批准主要股東和中間控股公司之一。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在香港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永隆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永隆期貨有限公司，相關牌照以此公司名稱持有)可在香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永隆銀行是香港的持牌銀行，亦是經香港證監會就其受規管活動註冊的註冊機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目前，永隆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證香港亦是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機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目前，招證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包括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債券及期貨買賣、融資及投資研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永隆銀行與我們，或招銀國際、永隆銀行與招證香港之間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銀國際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營業收入約0.29%、0.27%及0.27%，以及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淨利潤約0.34%、0.46%及0.4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招商銀行總資產約0.02%、0.04%及0.05%。永隆銀行同期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營業收入約2.89%、2.84%及2.56%，以及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淨利潤約3.97%、4.46%及4.6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永隆銀行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招商銀行總資產約4.22%、4.18%及3.94%。招證香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約4.84%、4.26%、2.28%及1.87%，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僅佔我們的淨利潤1.32%、1.86%及0.8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招證香港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7.49%、4.97%、3.19%及3.34%。按上文所述，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現時相對於招商銀行的業務規模與財務重要性有限，而招證香港對我們的業績貢獻亦相對不高。因此，我們認為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的業務與招證香港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另外，香港的證券市場具一定規模，並可容納大量的市場參與者。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於同一交易中提供服務給一名或多名客戶屬常見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招銀國際、永隆銀行及招證香港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香港的證券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

招商銀行持有其子公司招商基金55%的股權。招商基金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及管理公募基金等業務。我們持有招商基金其餘的45%股權。目前，我們自身並無公募基金的經營資格，僅透過於招商基金的45%股權及於博時基金的49%股權間接參與公募基金業務，該兩家基金公司均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博時基金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與招商銀行於公募基金領域的業務沒有直接競爭。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銀行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 招商局資本

招商局資本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整合了招商局集團原來的直接投資業務，專門從事另類投資與資產管理。招商局資本為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儘管招商局資本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均有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但招商局資本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招商局資本和招商致遠的投資定位及發展戰略並不相同。招商局資本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時，會考慮有關投資能否與招商局集團現有產業進行有效的結合與產生協同效應。招商局資本注重於運用招商局集團的內部資源，進行不同的資本投資，以實現與招商局集團金融、實業板塊整體的協同發展。另一方面，招商致遠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通過設立基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結構產品的投資。招商致遠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時偏向集中考慮有關投資的潛在資本升值和財務收益。

下表列出招商局資本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總資產</b>			
(截至12月31日).....	3,548	4,712	7,647
<b>營業總收入</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5	238	242
<b>淨利潤</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2	100	231

此外，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開放且可容納眾多參與者。招商局資本及招商致遠均未佔任何重要份額，兩家公司之間未至於有直接競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資本管理的基金總規模(以實繳資本計算)為人民幣243.52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商致遠管理的基金總規模(以實繳資本計算)為人民幣90.33億元。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中國直接投資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

在營業紀錄期間，招商致遠與招商局資本或其旗下管理的基金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或投資項目存在直接競爭。反之，在營業紀錄期間，招商致遠曾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招商局資本)合作進行投資。多個投資者或基金參與投資同一家目標公司屬常見現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招商致遠參與投資的全部項目中，招商局資本旗下的基金亦參與了其中10個項目的投資。招商致遠與招商局資本的合作均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和依照公平合理原則，跟招商致遠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沒有實質的分別。我們認為，與招商局資本合作可以增強招商致遠的商業談判能力，並進一步減少兩者間有限的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資本的營業總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0.16%、0.25%及0.20%，以及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的淨利潤約0.48%、0.36%及0.55%。同期，招商致遠的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約1.57%、2.20%及0.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商致遠的營業收入為負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致遠的淨利潤分別僅佔我們的淨利潤約2.31%及5.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商致遠錄得淨虧損。按上文所述，招商局資本現時對招商局集團整體的財務重要性相對有限，而招商致遠對我們的業績貢獻亦相對較小。因此，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

儘管我們的董事蘇敏女士亦兼任招商局資本的監事，我們的董事郭健先生亦兼任招商局資本的副總經理，但蘇敏女士和郭健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而主要是以董事會成員身分參與制定業務戰略，亦無參與招商致遠的日常營運。再者，蘇敏女士並不參與招商局資本的日常運作，而她也不在招商致遠擔任任何職務，亦沒有出任招商致遠下任何一支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郭健先生目前並不在招商致遠擔任任何職務，亦沒有出任招商致遠下任何一支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僅在我們透過招商致遠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致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致遠管理公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司)和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擔任董事。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是深圳致遠管理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致遠管理公司本身不管理基金，而是通過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的實繳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

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均設有健全機制監管投資決策過程。倘若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同時在招商局資本及我們任職的董事不會參與決策。另外，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在經營及管理方面獨立於招商局集團。我們的董事有責任以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重疊職位引起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十分低，而且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之間的任何競爭與本集團所面臨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分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直接投資，但有關業務規模小，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資總賬面值為約70.71百萬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 招商局中國基金

招商局中國基金為1993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33)，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方式是直接參股中國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項目分佈於金融服務業、文化傳媒、製造、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教育等行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為6.35億美元。

下表列出招商局中國基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千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資產淨值</b>			
(截至12月31日).....	501,535	640,128	635,327
<b>淨利潤</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4,838	148,628	46,239

儘管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都有進行直接投資業務，但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並無實際利益衝突。招商局中國基金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僅擁有招商局中國基金27.59%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於賬目中對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計入聯營企業投資。同時，招商局中國基金為上市公司，其投資決策過程獨立且受到監管。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招商局集團，並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均有健全的機制，規管各自的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決定。招商局中國基金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有規定，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招商局中國基金共有11名董事，當中無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按權益法確認的對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收益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經營利潤約0.21%、0.75%及0.17%。由此可見，招商局中國基金對於招商局集團的整體財務重要性相對有限。

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權益的55%。儘管如此，投資經理的職責主要為管理招商局中國基金的一般事務。投資或出售的決策基於投資金額由投資經理的董事會、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或招商局中國基金的董事會負責決策。我們的董事均不是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招商局中國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在龐大市場中各佔的份額微不足道，兩公司之間未至於有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和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並無分別。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 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

長城證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3億元，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等。長城證券的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長城證券約51.53%股權，而招商局集團只間接持有長城證券13.73%權益。在招商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其對長城證券的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

下表列出長城證券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總資產</b>			
(截至12月31日).....	18,787	32,714	49,432
<b>營業收入</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550	2,470	5,012
<b>淨利潤</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94	722	1,890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75億元，主要經營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多元資產管理服務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兩名主要股東均為招商局集團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它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期分別持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約39.56%和37.36%股權，而招商局集團只間接持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10.99%股權。在招商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其對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

下表列出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總資產</b>			
(截至12月31日).....	200,291,631	233,847,957	352,034,306
<b>營業收入</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1,350,889	257,812,477	400,577,018
<b>淨利潤</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985,686	18,682,510	63,318,267

招商局集團對於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股權屬被動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證券共有12名董事、八名監事，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共有12名董事、六名監事。招商局集團除了在長城證券委派兩名董事和一名監事，以及在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委派有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外(當中僅彭磊女士兼任長城證券及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董事並同時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李曉霏先生為長城證券的監事並同時為我們的監事)，並無提名或派遣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至長城證券或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招商局集團對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僅屬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少數股東，並無參與彼等的日常營運與管理。

因此，就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關係而言，我們認為招商局集團被動持有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股權並不構成實際競爭。

### 招商局集團的其他產業

招商局集團旗下亦有從事非金融領域(例如交通及地產領域)的其他成員公司，該等公司有可能不時參與一些與金融相關的活動，但該等活動是為了更好地支持其主營業務的發展。鑑於我們與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就業務範圍及主要市場重心而言)及參與該等活動及業務的性質、程度及原因都不同，而且基於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 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業務關係

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財務交易，並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包括固定收入產品、股票相關產品及融資交易。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亦不時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a)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包括承銷及保薦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特定資產管理服務及席位出租；及(b)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保管服務、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貸款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上述交易所得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3.62%、2.76%、2.88%及3.57%。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為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及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協同效應。招商局集團或我們均無強制責任向對方推介業務，但我們會視乎各事件的實際情況(其中包括客戶的特定需要及我們提供有關所需服務或產品的能力)作出轉介，或根據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安排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代理銷售或交叉銷售。例如，招商銀行轉介客戶向我們開設經紀賬戶，而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客戶存款而言，我們為招商銀行最大證券商夥伴。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有關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業務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 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 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相關資質及許可證。我們有本身的客戶，獨立與客戶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

我們組織架構內的部門獨立於招商局集團運作及決策。我們設有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並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

---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

事會議事規則、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監管規則。我們能夠獨立制訂及實施營運決策。

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不時開展證券和金融交易，亦互相向對方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62%、2.76%、2.88%及3.57%。該等產品及服務並非獨家提供予或獨家採購自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且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基於公平的原則進行。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招商局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現金管理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概無財務人員同時在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中任職。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及全面的財務申報、預算、管理及融資的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我們提供但未履行的擔保、未償還的貸款及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而我們亦無向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者皆非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經營中曾向我們提供若干貸款（「貸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提供的貸款的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付息債務約0.34%及0.08%。貸款由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按當時市場利率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雖然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約人民幣1.2十億元由永隆銀行提供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但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我們的良好信貸評級以及強健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我們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能夠從多種管道獨立集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9.4十億港元的無條件的信貸融資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招商局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且未動用。據此，我們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財務支持，亦有足夠的資本及融資獨立運營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會成員蘇敏女士、華立先生、熊賢良先生、郭健先生及彭磊女士亦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u>	<u>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主要子公司擔任之職務</u>
蘇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li><li>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li><li>深圳招商啓航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li><li>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li></ul>
華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li><li>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li><l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li>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li><li>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li><li>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li>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li></ul>
熊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信息管理部、研究部)部長</li></ul>
郭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商局資本副總經理</li><li>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li></ul>
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ul>

---

##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

儘管有上述任職情況，但我們認為我們與招商局集團之間可保持互相獨立，理由如下：

(i) 上述五名董事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我們的公司章程設立避免決策過程之利益衝突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倘董事會議案相關建議可能引致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關聯的董事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議案表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因重疊任職而使有關董事不參與表決投票，其他董事亦擁有足夠的行業及業務經驗進行決策並監控該等交易；(b)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iii)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董事深知各自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v) 招商局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人員。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 不競爭安排

為支持我們的A股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於2007年11月29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招商局集團已確認未有從事任何與我們當時業務競爭之業務。招商局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1. 不會在中國境內新設或通過收購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2. 對於招商局集團控制的非證券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倘該業務與證券公司開展之業務相同或類似，上市後由本公司依法進行充分的披露；及
3. 招商局集團不會利用在本公司中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